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21326903號



留用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」第二十二條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漁業法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」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「公告」專區，及本部漁業署漁業資訊服務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a.gov.tw>）「漁業法令」之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」專區。
- 四、本次修正係為協助刺網漁業漁船漁業人因天災、海難致漁船滅失者，得以儘速恢復繼續經營，爰放寬漁業人得以其他漁業種類之現有漁船經營兼營刺網漁業，有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7日之必要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農業部漁業署。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。
(三)電話：02-23835856。
(四)傳真：02-23327537。
(五)電子郵件：chunwen@msl.f.a.gov.tw。



部長 傅吉仲

裝



訂

線